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3]051-5 号

**二〇二五年五月**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12 层 邮编：100007

12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s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 010-56500900 传真/Fax: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http://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3]051-5 号

致：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根据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权益调整暨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权益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相关事项（以下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且鉴于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和规定的了解和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和文件材料，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其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合法、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遗漏之处及误导性陈述，文件上所有签名、印鉴均为真实，其所提供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以来源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文件资料、证明文件、专业报告、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3.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

### （一）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12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及其他相关公告。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并于2025年3月12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了《关于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截至2025年4月26日，公示期已满45日，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形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规定：“（三）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重大违规被公司辞退、劳动合同到期本人不愿意续签等，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资料及相关公告、相关人员的离职证明材料，公司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再符合《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对上述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因激励对象离职对相关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经查验，根据《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原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对相关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限制性股票合计 1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经查验，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8.64 元/股调整为 8.18 元/股。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8.18 元/股。

###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实施情况

2025 年 3 月 11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综上，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减资公告程序。

### （五）本次回购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次回购的资金将全部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形及实施情况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程序，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因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将导致注册资本的减少，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减资公告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龙海涛

龙海涛

经办律师：

崔白

崔白

赵泽铭

赵泽铭

2025 年 5 月 7 日